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贺睿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审计合规部资深经理一职。

贺睿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贺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提名余励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余励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励洁，女，197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内控审计部总经理、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宝达润（厦门）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余励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在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内控审计部总经理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